

关于《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2月28日，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四条审议意见：一是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分类有序推进，逐步实现达标；三是强化安全监管，守护群众安全；四是加强普法执法，提升知晓率和执法刚性。区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针对指出的问题及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积极推进落实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2024年5月1日施行以来，区科工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天河供电局落实《规定》，加强政策宣贯、日常巡查、安全培训、简化优化办事程序、联合走访化解矛盾等，消除建设误区，大力推进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据天河供电局统计，2025年1-7月已申请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桩1300多个，现天河区物业小区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车位为1万多个，占车位总数的7.2%，较去年同期增加3.2%，建设速度明显加快。天河区12345热线统计，涉充电桩建设工单2024年50

多件，2025 年 1-7 月 10 多件，该类工单按时办结率 100%，投诉数量明显减少。

（一）强化联动机制，凝聚部门工作合力。区科工信局牵头制定印发《天河区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实施工作方案》，明确 25 项主要任务，协同区级 8 个部门、天河供电局及各街道共同推进落实。具体措施包括：区科工信局牵头制定实施方案，组织街道摸排物业小区充电设施相关数据，组建专项工作群及时沟通协调推进工作开展，结合现场走访调研，了解物业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并进行沟通协调 10 多次；区住建园林局对物业小区充电设施周边环境日常巡查 200 多次，督促物业服务人配合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充电设施的建设和安全管理工作，协调处理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10 多项；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在核发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节，对 10 多个新建物业小区载明充电设施配建或者预留安装条件比例要求；区消防救援大队对物业小区充电设施场所依法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共 200 多次）和消防救援；各街道发挥属地管理指导作用，如兴华街道为推进物业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进行沟通协调多次，日常巡查 20 多次。

（二）分类精准施策，有序推进建设达标。按照新建小区（2018 年 7 月 1 日后验收）、次新小区、老旧小区（楼龄 15 年及以上）分类有序推进物业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新验收物业小区已按要求配套建设充电电房并预留充电

设施安装条件；次新小区通过增加充电设施供电规划布点，可缩短电缆线路加快充电桩建设；老旧小区主要结合旧改配套建设。

一是简化流程，规范办事指引。根据《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居民向供电局报装电表，物业服务人员予以配合，简化操作流程，实现便民化安装。例如，《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项目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对于 7kw 及以下的小功率充电设施无需提供消防验收报告，大大简化了居民充电桩安装建设程序；区住建园林局已印发的《关于加强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中，支持引导物业小区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天河供电局为物业小区居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报装提供了清晰的报装材料清单和程序指引。

二是多措并举，共促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当前，我区共有物业小区 600 多个，其中 15 年以上老旧小区 400 多个。在实行老旧小区改造时，区住建园林局牵头组织并同步考虑充电桩建设所需条件，已改造老旧小区 100 多个，同时配套进行了电力增容和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区科工信局指导电力容量不足且难以增容的未旧改小区建设智能有序充电 1 处（天河区体育东路华晓街名雅苑南区负一层）；天河供电局按各物业小区增容计划及时实施扩容，增加共涉及 150 多个小区的 500 多个充电桩电源点，切实保障居民充电桩用电报装需求。

三是支持引导企业，加强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区科工信局牵头统筹推进，积极对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跟进

市级层面相关配套文件编制和发布动态，抓好组织落实，支持物业小区进行统建统服，目前已指导运营企业在 30 多个物业小区建成 500 多个充电桩。

（三）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和培训，筑牢安全红线。我区持续强化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由区科工信局组织专业检测公司协助检查辖区内经营性充电设施安全运营情况，强化风险管控，防范充电设施安全事故发生。为进一步摸清全区锂电池生产企业，2025 年 4 月 28 日区科工信局印发《关于摸排天河区电动自行车及锂电池生产企业和村镇工业集聚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函》，经摸排，天河区目前暂无锂电池生产企业。此外，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道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管理培训，以训促能，提升安全监管效能。今年以来，区科工信局、区住建园林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织相关培训多次，培训 500 多人，检查物业小区 30 多家，发现安全隐患 10 多处，并督促物业企业按时限完成整改；各街道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如兴华街道组织宣传培训 10 多次，共计 400 多人参与。

（四）加大执法力度，促进部门协同监管。区科工信局和区住建园林局等有关部门严格依据《规定》执法，借鉴广州市各区经验做法，立足沟通协调化解矛盾阻力，对拒不配合整改的要求严格执法，促进我区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发展。现阶段重点强化安全监管和政策解读，消除物业服务人和居民疑虑。区科工信局督促充电桩运营企业负责充电设施的日常安全维护、

保养和隐患排查、整改；区住建园林局督促物业服务人加强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区消防救援大队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强化对电动汽车充电桩的消防安全管理；各街道、物业服务人加强物业小区日常安全和消防工作检查，将电动汽车充电桩纳入检查重点内容。

（五）深化政策宣贯，提升社会知晓率。区科工信局加强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的培训宣贯，支持引导物业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区住建园林局、各街道加强物业服务人员和物业小区居民的政策宣传，消除物业小区安装充电桩安全隐患大的错误认知；区消防救援大队通过多种方式宣贯消防知识，如结合消防月加大《规定》宣贯力度；天河供电局提供“南网在线”微信小程序、南网在线 APP、网上营业厅、实体营业厅等线上线下多渠道服务，便利小区充电设施用电报装和电力增容，并提供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继续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同。区科工信局牵头统筹推进我区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积极对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跟进市级层面《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编制发布最新动态并组织实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编制并就《推动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统建统服”若干措施（试行）意见》（第4次）和《广州市电动汽车长期失效充电设施认定和管理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了意见，后续我区将继续跟进相关配套文件印发并实施。

（二）继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兼顾充电设施建设。区住建园林局牵头组织老旧小区改造时充分考虑充电桩建设所需条件，促进老旧小区充电桩建设。天河供电局针对各物业小区增容计划及时扩容，增加充电桩电源点，保障小区居民充电桩报装用电需求。

（三）继续督促指导运营企业与居民购买保险。区科工信局督促充电桩运营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区住建园林局和各属地街道督促物业服务人引导居民购买公众责任险。

（四）继续加强相关政策宣贯。区科工信局牵头协调区住建园林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天河供电局等单位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重点消除对充电设施不安全的认知偏差，支持物业小区依法依规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

特此报告。